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唐兆鑫、唐佑角:本院受理原告吴宁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豫0721民初1863号

河南崇乐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乡市昆仑筛分机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721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远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天齐、田群、陈秋林、陈天万、刘燕、陈世果、陈天财、陈语涵诉被告杨兴禄、高登娟、杨甫进、杨旭丽健康权纠纷一案,经被告杨兴禄等四人申请,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通知你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与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陈永虎:本院受理原告詹志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贾斌、刘玉萍:本院受理倪勇、孟蕾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马彪:本院受理的原告杜仁军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北京阳宏铭月建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左健康与被告吕何生、蚌埠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北京阳宏铭月建筑有限公司、中海创安(北京)建设有限公司、左猛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左健康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损失237608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366号

陆政宏、陆春贵: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也与被告陆政宏、陆春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张夕同:本院受理原告庄恒杰与被告张夕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前喜:本院受理原告赵学锋与被告李前喜、岳志远、郑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倪以福、张翠荣、翁学虎、张永旺:本院受理原告袁青与被告倪以福、张翠荣、翁学虎、张永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5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祥:本院受理原告张智亮与被告刘祥、骆培楼民间借贷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875号

王克俭:本院受理的原告尤传高与被告王克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71号

泗阳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宋金红与被告泗阳隆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078号

朱先雷:本院受理的原告孟善扬与被告朱先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1288号

方平、杜信侠:本院受理的原告何亦祥与被告方平、杜信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苏1323民初6220号

葛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你、被告王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1323民初6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721号

王光华:本院受理仁市泛源商贸有限公司与王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2322民初37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3725号

杨应南:本院受理原告兴仁市通达汽车租赁店诉被告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2民初3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马小兰、马宗福:本院受理原告马利鑫诉马宗福、马小兰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221民初1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22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03011民再2号

王瑜、夏一中、徐州市久隆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铜山分公司、江苏久隆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2号 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14日;票号:31300051/51275705;5万元;浙江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0元;收款人:上海玖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12日。三、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3号 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永康市三红工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行:金华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2年1月14日;票号:31300051/51275705;5万元;浙江飞跃进出口有限公司;票面金额:50元;收款人:上海玖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22年7月12日。三、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30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侯婉婷:本院受理上诉人毕磊与被上诉人侯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民终94号案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丽华:原告铜陵华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家蒙:本院受理来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袁宝祥:本院受理的原告丽得姿化妆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计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娜与被告张计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125民初2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谢阔:本院受理原告安平县彦凯水果店与被告谢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无锡艾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赵娜:本院受理潘秀娟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彪: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依房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52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周伟杰:本院受理夏中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凯:本院受理原告严宇帆与被告朱来锋、许婷与第三人李凯、包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唐明炼:本院受理原告锡山区厚桥万马电动车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
翟庆龙:本院受理戚明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翟庆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官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阿缘:被告受理(2022)川0726民初359号原告姜红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2年4月12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刘岩:本院受理钱钱隆与刘岩民间借贷纠纷,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10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申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坤岭:本院受理乐清市卓卓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申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坤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16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中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许玉干:本院受理王贞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光明市人民法院
叶小虎:本院受理闫永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光明市人民法院
朱代枝:本院受理李海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殷海朋:本院受理张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江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理。

安徽省和县县人民法院
贾金祥:本院对原告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贾金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6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安徽天英宝鼎小商品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付费用合计309194元及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车继美:本院受理高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3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苏梅、王磊:本院受理原告陶景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2)皖1202民初973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翁光群: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雷与被告翁光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32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动报酬10000元,截至2021年10月24日的逾期付款利息770元,从2021年10月25日起至付清所欠之日止,以未支付的货款396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夏锦奎: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水族自治县湘黔五金店诉被告夏锦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2732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39649元、从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的资金占用利息2798.56元,以及从2021年11月19日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的货款396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曾凡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光明市人民法院
赵祥飞:本院受理李润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光明市人民法院
杨德富、孟植、孙宗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杨德富、孟植、孙宗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刘磊、李秋兰:本院受理刘磊与蜀山区刘磊、李秋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鲁1321民初5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伏广杭: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伏广杭、丁立先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缺席审判。

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
李贤芳: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志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